

稅務新聞 103-1119

- 一、 商品盤損申請核備應提示具體證明。
- 二、 問答／建屋法定保留空地 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 三、 國外專利境內企業使用 要稅。
- 四、 義務人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雖提起行政救濟，稅捐稽徵機關仍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五、 網拍逃漏案例 補帶罰 300 萬。
- 六、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之規定為何？
- 七、 營業人受食安事件影響，遭退貨及銷售額減少之營業稅處理方式。

一、商品盤損申請核備應提示具體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發生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始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

該局指出，商品盤損僅限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且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如酒精、液化石油、化學原料等易揮發滅失)，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惟如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者，除應具體敘明發生盤損之原因及提出發生盤損之商品盤點紀錄，尚應提示申請盤損上年底之商品盤點紀錄、進銷(耗)存明細表、商品領用紀錄等，以供查明商品非為漏銷或成本超耗，俾憑調查認定損失。

該局進一步指出，轄區內某營利事業於 103 年度 7 月盤點商品發現有 20 餘萬元之商品盤損，提示該商品盤損紀錄申請商品盤損核備。經查該公司銷售品項為電子設備及零組件，非屬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之商品，該公司又因未能提示上年底之商品盤點紀錄、進銷(耗)存明細表、商品領用紀錄等，已將該報備案撤回。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有上述情形者，除應合於商品盤損之規定，尚請確實依商品性質提示盤損證明文供調查核認損失，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徒增困擾。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問答／建屋法定保留空地 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11.19 03:47 am

汐止區樊小姐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已建築使用土地一筆，其中騎樓走廊面積土地得否主張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列入不計入遺產總額？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之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該所指出，所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必須名義上雖為私有財產土地，惟所有權事實上已無使用收益，經政府闢為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經主管機關證明，且不屬建築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始得不計入遺產總額。

【2014/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國外專利境內企業使用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9 03:47 am

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的專利權或商標權給國內企業，如是在台灣境內使用，財政部規定，已構成課徵營業稅的條件，必須繳納 5%營業稅。

財政部指出，我國境內銷售勞務的認定，兼採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原則，因此勞務「提供地」或「使用地」只要其一是在我國境內時，即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依法要課徵營業稅。

國外專利權或商標權課徵營業稅原則				
提供地	商標或專利權註冊地	使用地	營業稅	
			徵免	稅率(%)
台灣	國外	台灣	課稅	5
台灣	國外	國外	視同外銷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依據此一原則，財政部昨（18）日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的專利權及商標權給國內另一營業人，因該勞務是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取得的收入須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勞務，不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指出，國外營業人將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等銷售給我國境內客戶，因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原即視為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須課徵營業稅。

依據現行做法，國外營業人在我國境內若無固定營業場所，可由買受人按給付額自行報繳營業稅外，其餘均應由該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國外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解釋，同理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的專利權及商標權給國內另一營業人，其專利權及商標權雖註冊登記在國外，但既是由國內營業人在我國境內提供，且由我國境內營業人取得，亦應認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並課稅。

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當外銷貨物或勞務非在境內消費時，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外銷或類似外銷的貨物或勞務可適用零稅率，因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等同完全不必

負擔營業稅，藉此促進對外貿易。

但是財政部指出，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的專利權及商標權，勞務購買者若是國內營業人，因無勞務外銷及收取外匯情事，與營業稅法第7條適用零稅率規定的立法意旨不符，規定這類銷售在國外註冊，但在國內使用的商標權或專利權等勞務收入，不適用零稅率。

【2014/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義務人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雖提起行政救濟，稅捐稽徵機關仍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其被本局核定之稅捐已依法申請復查，為何本局仍通知地政機關對其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

該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意旨在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欠稅人以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藉以規避執行。

該局進一步表示，所謂欠繳應納稅捐係指應納之稅捐包括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者，故納稅義務人雖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申請復查，其未於期限內繳納，仍屬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法禁止財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

該局特別呼籲，因禁止處分目的為稅捐之保全，與納稅義務人是否進行行政救濟無涉，民眾如欲免遭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仍須依限繳清或提供足額擔保，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洪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4/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網拍逃漏案例 補帶罰 300 萬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1.19 03:47 am



網路賣家若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儘快向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查獲一雅虎奇摩網拍業者，兩年多來累積營業額高達 3,000 多萬，卻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最終遭稅局連補帶罰 300 多萬元。

台北國稅局指出，稅局近期也正緊盯「網路代購」行為，尤其是限量、高單價的國外名牌服飾、包包代購；呼籲不論是擔任代購或經營網拍的網路賣家，若每月銷售額已超過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應儘快向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遭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有一銷售生活及 3C 用品人氣賣家，未依規定繳稅，雖因檢舉民眾提供證據不明確，檢舉案無法成案，但在初步查核過程中，稅局發現該人氣賣家的買家評價筆數多，推測交易量應該也多，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因此開啟另案查核。

稅局解釋，國稅局平時都會定期蒐集、查核雅虎奇摩、露天市集等熱門拍賣網站上的

交易資料，已與拍賣網站建立起一定查核機制，定期進行選案查核。

在調閱該人氣賣家的登記資料、每月拍賣成交明細及交易帳戶後，確認該賣家須按5%繳納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

【2014/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之規定為何？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如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必須強制支付之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費用，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為職工福利費用，且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本局於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職工福利科目列報支付予一定服務年資之員工定期健診費，經查核後係非屬依上述法令強制規範必須支付之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費用性質，核屬員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某公司未依規定併計員工個人之薪資所得課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應留意是否為符合相關法令強制規範所必須支付之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費用，如與一般定期健診性質有別者，可核實認定為職工福利費用及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更新日期：2014/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受食安事件影響，遭退貨及銷售額減少之營業稅處理方式

(苗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國內最近發生食安事件，造成業者生產商品無法銷售、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及部分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下降等情事，該分局特此說明對受影響而遭受損失之業者營業稅處理方式。該分局說明，營業稅申報可採以下方式：一、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前揭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消費者退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財政部 81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1083612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營業人無法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消費紀錄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如有產製廠商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且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二、查定課徵營業人：按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由稽徵機關按季查定；次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如有季節性及其他必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稽徵機關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因此，小規模營業人如受前揭事件影響，以致影響銷售額者，得檢具說明文件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覈實調減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趙文瑜，電話：037-320063 轉 309)

更新日期：2014/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